

國立中央大學

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4.30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.9.4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.10.13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.12.2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.01.06 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1.16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.12.18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.01.1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

102.01.16 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本校地球科學學院院長、地球科學系主管、大氣科學系主管及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本校與中央研究院雙方各推派一至三位參與本學程課程之教師代表(中央研究院的代表必須為本校合聘教師)共同組成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地科學院院長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。召集人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及在校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
- 一、本學位學程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- 二、協調及安排各教師擔任之課程及授課時間。
- 三、修習他校或本校其他系(所)課程之認定。
- 四、抵免學分認定之審查。
- 五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核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